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中铁工程装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出售中铁 249 号盾构机的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关于中铁工程装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出售中铁 249 号盾构机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铁工程装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出售中铁 249 号盾构机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充分的论证，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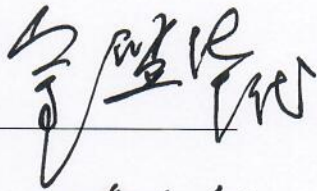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铁工程装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向关联方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中铁 249 号盾构机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交易双方按照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进行，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铁工程装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出售中铁 249 号盾构机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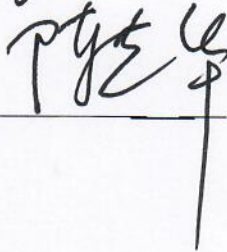
杨华勇



金盛华



陈基华



2017 年 10 月 26 日